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89 转股简称：天创转股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2月19日，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日，上市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和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

2021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3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二、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心骨干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12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950.00万份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75.00万份调整为871.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00万份调整为79.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倪兼明	董事、CEO	20.00	2.11%	0.05%
王海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0	2.11%	0.0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杨璐	董事会秘书	22.00	2.32%	0.05%
吴玉妮	财务总监	22.00	2.32%	0.05%
何祚军	副总经理	25.00	2.63%	0.06%
核心骨干人员（107人）		762.00	80.21%	1.78%
预留		79.00	8.32%	0.18%
合计		950.00	100.00%	2.2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12 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天创时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天创时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